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112/t20211215_3775137.htm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
税委会〔2021〕18 号

海关总署：

为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，现将《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印送你署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21 年 12 月 13 日